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公司拟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

在进行事前审核后，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，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，借款用途合理；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借款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董秀琴、秦桂森、孙庆峰

2016年8月4日